



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聲明書

有關 112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(後稱食登平臺)中通報，食材抽驗不合格案青江菜(優良農產品 124001)/農民 廖義舜 提供，本公司提出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不合格的青江菜為農民 廖義舜所提供，該案農產品採收地點地址為雲林縣二崙鄉新庄子段新庄子小段 1176-0000 號。
- 二、本公司蔬果供應商保證責任雲林縣十八甲果菜生產合作社(後稱十八甲果菜合作社)提供於 9/27-10/13 供應本公司團膳所使用的青江菜日期、農民、地號的相關資訊如下表：

日期	品項	農民	地號	使用單位
9/27	履歷青江菜	廖國堅	土庫鎮崙埤段 0155-0000	公司團膳
10/2	履歷青江菜	廖仁宏	二崙鄉永定厝段 0816-0000	公司團膳
10/13	履歷青江菜	廖仁宏	二崙鄉永定厝段 0816-0000	公司團膳

- 三、依據上述列表，十八甲果菜合作社於 9/27-10/13 期間，供應本公司團膳的日期並未使用到發生問題的同產地青江菜。

(附件：十八甲果菜合作社聲明書)

四、 本公司進貨驗收後，會再次進行農藥檢測以確認蔬果品質安全。

以上皆有相關原料供應廠商資料可佐證，並附上相關附件，請學校師生放心。

本公司對於食材的把關一向是以最細心及最嚴謹的態度來對待處理，提供最安全的食物給學校的師生可以安心健康的食用。

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代表人： 張德忠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